

CB(2)3078/03-04(05)號文件

「爭取全職人士照顧者津貼」聯合行動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楊永強局長會面後的 跟進建議

發起團體：

香港肌健協會、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自強協會、柏力與確志協會

日期：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30-5:30

地點：石硤尾室內運動場活動室二

出席之傷殘人士及家屬：30多人

政府代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先生、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陳肖齡女士、康復專員馬羅道韞女士、醫管局戴少群醫生；與及一眾社會福利署復康部、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部、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同事

我們的訴求

發放照顧者津貼---

1. 家人照顧者補助金
2. 受薪照顧者津貼

(詳細內容請參閱有關之「聯合訴求書」)

楊永強局長在會議上原則性及方向性的回應

楊局長：「你們爭取家居照顧，過正常的社區生活...」「我們的政策是支援殘疾人士重返社區，與家人在社區，是社會的一份子，參與社會...」「大家目標相同」。

楊局長：「返屋企是好合理、積極同正面的想法，看看有無資源，儘量想辦法...」

政府好想幫三類全癱人士：在家照顧的綜援全癱人士、住院但想離院重返社區的全癱人士、有需要經濟援助的非綜援全癱人士。

楊永強局長及鄧國威署長在會議上的具體承諾

(一) 由 2004 年 8 月起，「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由安老服務擴展到殘疾人士社群
楊局長：「...金錢又好，服務又好，政府儘量想辦法」「有人幫手照顧最緊要...(照顧者)有時間休息..每日 2、3 個鐘頭都好」

鄧署長：「...幫到少少唔幫得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老人家處有剩餘空間擴展到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

(二) 為現正領取綜援之全癱人士，放寬「特別護理津貼」的申請資格，可用作聘請受薪照顧者

楊局長：「...(全癱人士)照顧者可能是家人，可能是工人，需要幫助，額外的支援」「聘請多個人幫下手，減輕家人的照顧壓力」

鄧署長：「綜援人士、經醫生或者醫務社工推薦、因為在家照顧而引起的費用，可用作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實報實銷，每月 \$4,296，特殊個案可以得到更高的津貼。」

(三) 「特別護理津貼」的具體細節

陳肖齡副署長：「...由家人或者親友代你(全癱人士)聘請工人後，費用可以實報實銷」

「外傭需要特別個案處理和安排...一切依法做事，要有有效的工作証」

「日後這類申請由醫務社工統籌，...社署已經與醫管局醫生開會，得到醫生的簽署，醫務社工和社會保障部的同事懂得點處理」

「特別護理津貼」聘請受薪照顧者的資格：

對象：

日常自我照顧能力極低、需要依賴別人 24 小時護理和照顧的綜援全癱人士，包括：

(一) 現時居於家中的全癱人士：

1. 其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極大，極需要多一位受薪照顧者的支援；或者
2. 家中無人照顧，必須有一位受薪照顧者的支援

(二) 現時居於院舍/醫院之全癱人士：

1. 想返回社區居住，但無人照顧者，必須有一位受薪照顧者的支援

申請手續：

1. 第一批申請由社署中央復康部統籌，鼓勵各團體提交有需要人士的名單；
2. 以後的個別申請由醫務社工統籌，醫生簽署證明申請人的醫療、護理等照顧需要，而每個社會保障辦事處亦有一位同事專責處理這類申請

我們對楊局長的承諾，有以下回應及建議：

(一) 關於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由安老服務擴展到殘疾人士社群

政府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目的是希望全癱人士「可以繼續在家安居」。而有關服務包括：護理計劃、基本護理、個人照顧、家務助理等。

但正如我們的聯合訴求書提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能拓展給嚴重殘疾人士是政府的德政，但可惜這類正規服務有一定的服務範圍、時間和次數的限制。同樣地，社康護士、家居物理治療和家居職業治療等服務也如是。對於 24 小時全天候依賴別人照顧、需要隨時出現的全癱人士來說，這些正規服務只可以提供日間按時服務，或扮演應急及支援的角色。」

因此，我們建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進一步的改善：

1. 延長服務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個單位，結合「家居暫顧服務」一併安排，使家人可以真正放下照顧工作休息。
2. 同時派出兩位個人照顧員出動，處理一些獨力不能應付的照顧工作，例：洗澡、轉移扶抱等。
3. 服務提供者(例：個人照顧員、社康護士、家居物理治療師等)必須接受多樣化的全癱人士照顧及護理訓練課程，加強防止壓瘡、皮膚護理、造口護理、導尿、抽痰、拍痰、伸展運動、扶抱轉移、胃喉餵食、急救等內容，使他們更有能力全面照顧及護理全癱人士。
4. 能提供穩定的服務提供者，與全癱人士建立照顧上的默契。

(二) 關於放寬「特別護理津貼」的申請資格

楊永強表示，「過往綜援制度下有呢個津貼，但好少人拿到...有多些人受惠至得」，而「綜援無限額，有需要就批，幫到十個八個就幫左先」。

對於這個安排我們表示歡迎，自從這個消息公佈後，亦已經有數個申請者通過了醫生的推薦，但個案在社會保障部處理時，卻得到含糊的訊息，例：「特別護理津貼只是支付傭工的薪金，其他支出你自己搞掂」、「你不合資格請菲傭(外傭)，我地(社署)是不會幫你搞申請外傭的手續，...請傭工的費用是不設上限的」、「你申請到特別護理津貼後，你的標準金額就會由\$3,720減番落去年\$2,540」。

在落實執行「特別護理津貼」的新安排時，不同的部門、不同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不同的同事都有著不同的理解和演繹，障礙著這個津貼的發放，懇請政府盡快向前線同事厘清，及能做到「為人為到底」。

我們具體的建議如下：

1. 以目前的市場來看，每月\$4,296 的津貼而願意留宿的傭工極有可能是外傭，政府必須協助申請人解決外傭入境工作的條例所必須履行的僱主責任，例：提供固定的居所、膳食、資產擔保、假期、勞工保險、外勞稅等。

2. 申領這筆津貼後，申請人會被扣減標準金額，由 60 歲以下殘疾的成人「需要經常護理」的\$3,720/\$3,375 減至「殘疾程度達 100%」\$2,540/\$2,195。多了一個傭工吃飯生活開銷，但申請人的綜援金卻被扣減，這是不合理的安排。
3. 如果「特別護理津貼」用作聘請傭工時，有關傭工的開支必須可以實報實銷，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外勞稅、替假工人、膳食、長期服務金、機票。

如果沒有政府的協助，綜援人士根本聘請不到外傭。如果申請人有了照顧者卻不夠錢開飯，是極大的諷刺。如果不設薪金的上限，聘請本地留宿傭工可能需要月薪\$20,000，政府是否真的承擔？如果沒有上述外傭附帶支出的實報實銷的保證，正如申請者表示：「政府出雞，我出豉油都搞唔掂」。

(三) 對於想回家居住而家中無人照顧的全癱人士

楊永強表示「現時政府沒有新資源，要自己局內想辦法...看看出院安排點做...有無彈性可以幫到手。」

但無論如何，我們認為，在未有新資源之前，政府也必須要處理以下的問題：

1. 為每個申請人妥善制訂離院計劃及護理計劃
2. 有條件返家居住的綜援全癱人士，同樣可申請「特別護理津貼」聘請傭工
3. 安排居住地方、進行環境設施改裝
4. 安排復康用具及醫療輔助儀器
5. 提供我們新建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四) 對於非綜援家庭的照顧者壓力

楊永強表示「全癱人士，有親人在家，非綜援，但經濟上很大壓力。有積蓄，但照顧開支唔平...高額傷殘津貼都未必夠用...家庭收入又不是寬鬆..這群人都要想想辦法...」「最困難是有需要經濟援助但又不是綜援的家庭」「睇下慈善基金幫住先」

面對目前沒有既定的政策支援非綜援的低收入全癱人士聘請照顧者，我們建議如下：

1. 促請政府盡快成立慈善基金，幫助一群在綜援網之外的低收入全癱人士，因為龐大的醫療、護理和照顧開支，致使這些非綜援家庭生活水平之下
2. 參考醫管局管理的「撒瑪利亞基金」或者「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設立機制評估申請人的經濟準則及非經濟因素
3. 進一步利用「肢體傷殘人士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全癱人士的弱能程度、照顧需要及配對服務，除了住宿服務之外，還應該包括各類家居支援及社區照顧服務。
4. 有關部門參考上述兩項資料，量化為津貼金額，補助這類家庭聘請受薪照顧者，減輕照顧的壓力。

聯絡人：自強協會 組織幹事 吳恩兒